
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

(承辦人：王日筠、分機：2526)

最新公告

- 目前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涉及人體研究之案件，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查核通過之審查委員會代為審查，其中本校亦與 6 個校外審查委員會簽訂合作契約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
■ 本校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之審查委員會一覽表

名稱	合作效期	收費標準	研究倫理研習時數	網站連結
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	101/01/01 - 無限期	免審查：4500 元 / 案 微小風險：14,500 元 / 案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：19,500 元 / 案	研究計畫主持人兩年內須具備 6 小時研究相關教育訓練時數*；送審時若未具備時數，應檢附親筆簽署之切結書，保證於送審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 (*計算方式由送審日期起往前推算兩年)	https://o.rd.ntu.edu.tw/w/orDNTR/EC
聯新國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105/11/01 - 111/10/31	一般案件：20,000 元 / 案 簡易審查案件：8,000 元 / 案 免審案件：3,000 元 / 案	人體研究案： 計畫主持人 2 年內 8 小時以上。 人體試驗案： 主持人最近六年曾受人體試驗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；主持人最近六年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九小時以上。	http://www.lands.eedhospital.com.tw/lishin/department/manual_list.php?divCode=4180&ID=366&jp=3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倫理審查委員會	102/12/25 - 無限期	一般 / 簡易審查 : 16,000 元/案 免除審查 : 2,000 元/案	申請新案送審時，研究團隊成員必須具備最近 1 年內至少 3 小時以上或 2 年內至少 6 小時以上或 3 年內至少 9 小時以上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。	http://webadmin.ncue.edu.tw/er14/web_edit/edit_show.asp?ClassID=425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倫理審查委員會	108/01/11 - 無限期	全委員會一般案查:19,500 元 / 案 微小風險案件 : 14,500 元/案 免除審查 : 2,500 元/案 變更案 : 1,000 元/案 *新案審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，改為以線上系統辦理。	主持人需提供倫理相關訓練時數 1 年 2 小時或 3 年 6 小時；共同/協同主持人、助理需提供 1 年 1 小時或三年 3 小時時數證明。	http://140.122.64.63/7news/news.php?Sn=2143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 倫理審查委員會	108/05/10 - 無限期	一般審查 : 19,500 元 / 案 簡易審查 : 14,500 元/案 免除審查 : 2,500 元/案	所有研究團隊成員須具備 2 年內 6 小時研究倫理(REC)或人體研究(IRB)教育訓練受訓證書(自送審日回溯 2 年內)。	https://rec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33-8910.php?Lang=zh-tw

行天宮醫療志業 醫療財團法人恩 主公醫院人體試 驗委員會	109/10/01 - 112/09/30	計畫性質-政府單位： (衛生福利部/國衛院/國科會/基金會/ 政府/學會/教育機構補助或委託計畫) 新案：1,5000 元 / 案 修正：3,000 元 / 案 計畫性質-個人研究： (無經費贊助) 新案： 一般 / 簡易審查：5,000 元/案 免予審查：1,000 元/案 修正：500 元 / 案	試驗主持人、協同主 持人及相關研究團 隊成員均需於申請 時提出：三年內曾受 人體試驗相關訓練 八小時(含)以上之 證明。	https://ww.eck.org.tw/search/human-test/%e6%94%b6%8%b2%b6%e6%a8%99%e6%ba%96/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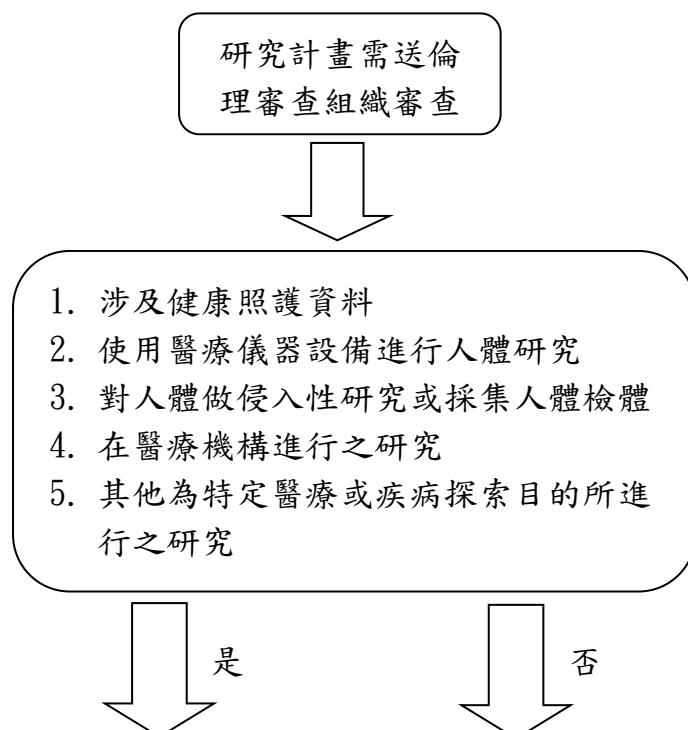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查核通過之審查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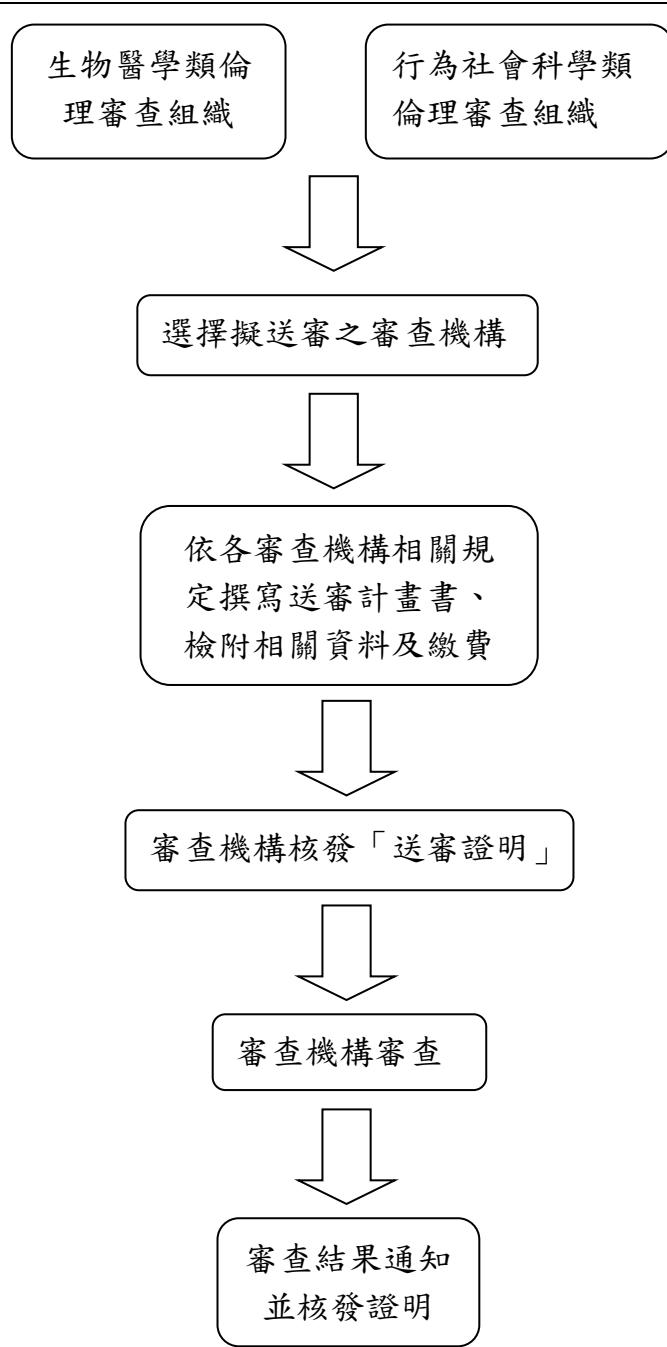
請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頁查詢，
網址為：http://www.tjcha.org.tw/tjcha_CERT/irb.aspx。

教育部查核通過之審查委員會

請至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頁查詢，
網址為：https://ohrp.stpi.narl.org.tw/hrpp/home/review2_new.php

● 送審流程





部分資料來源: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

- 本校人體試驗委員會自 101 年 2 月 9 日起停止審查案件。本校於 101 年 2 月 9 日收到教育部轉行政院衛生署來文，根據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「人體研究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